



藥物過量之護理指導



97.05 制定、100.05 1 修、112.09 2 修

- 一、返家後應多休息，減少外出，至少一位家屬陪伴病人身旁。
- 二、意識清醒者，鼓勵大量飲水，可吃易消化之食物。
- 三、照顧者需 2-4 小時喚醒病人一次，並隨時注意病人呼吸型態及瞳孔對稱反應情形。
- 四、病人出院後，常有胃脹、腹瀉、解黑便或便秘，甚至糞石填塞的情形，需多補充水份。
- 五、將藥物妥善置放，以防誤食。
- 六、不可服用任何鎮定劑、麻醉劑、酒精...等。
- 七、若病人是蓄意服用藥物，家屬應特別注意其情緒變化，以防再次發生類似的情形，必要時尋求身心科醫師或社福機構協助。
- 八、有下列症狀時，需立即回診：
 - (1) 不正常或沈重的呼吸。
 - (2) 瞳孔不等大。
 - (3) 暈眩厲害，無改善。
 - (4) 不認識自身或周圍的環境，神智不清。
 - (5) 四肢軟弱無力，未改善或加劇。
 - (6) 持久的嘔吐。

祝您早日康復

※急診諮詢電話：04-23934191 轉 525434

國軍臺中總醫院急診室 關心您